

第 12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提名辦法

- 一. 本辦法依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訂定。
- 二. 本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之提名，由各獎項召集人召開提名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為各獎項之初審委員。
- 三. 各獎項召集人得召開提名委員會預備會議，確定提名共識。
- 四. 提名委員具備該獎項之提名權，至多可提名五人（或團體）。
- 五. 由本會協助提名委員於初審會議前，完成被提名人相關參選手續之彙整。
- 六. 提名委員應利益迴避，並依超然、公正、嚴謹原則進行提名。提名委員不得參與該屆各獎項徵選，並迴避提名具以下關係之個人或團體：
 - (1) 曾經擔任或今年度為董 / 理監事、幹部或行政職之立案團體。
 - (2) 三等親內之親屬對於提名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
- 七. 提名委員名單併同評審委員名單，於得獎名單揭曉後一併公布。
- 八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發布之。